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5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70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公司需要协调境内外参股公司配合提供有关回复材料，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17日前报送全部有关说明材料并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临2017-068号和临2017-069号公告）。

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陆续将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5月16日，上述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8年5月22日下午14:50-16:50参加由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贵州上市公司2017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财务总监王忱先生、董事会秘书余根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及2018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 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5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澳·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2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成交金额合计为19,384.77万元，成交均价为7.40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部分质押的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11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3,942,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福达集团于2018年5月16日将其中25,501,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8%）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78,220,2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46%。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经公司核查，发现“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中，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部分内容存在填写错误的情况，现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428.57万元，总负债为67,404.96万元，净资产为46,003,8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0,509.32万元，利润总额为9,217,4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7,373.99万元。

二、更正后公告内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9,689.93万元，负债总额为73,686.07万元，净资产为46,003.8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70,509.32万元，利润总额为9,217,46万元，净利润为7,373.99万元。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因上述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8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2018年3月1日，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3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4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盐城星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星创”）和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睿能”）的全部股权，标的资产均属于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行业。

盐城星创主要从事锂电池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存储及综合循环利用，主要业务为硫酸镍、四氧化三钴等锂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江苏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能源”）持有盐城星创100%的股权，戴振华为盐城星创的实际控制人。

恒创睿能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陈志鹏、杨昊昱分别持有恒创睿能42.54%和34.86%的股权，为恒创睿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盐城星创和恒创睿能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分别与盐城星创、恒创睿能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上述合作意见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仍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延期复牌原因及承诺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6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本次交易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于2018年6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若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6月2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vc.com

邮编：518057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6月1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18日起开通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基金代码：A类“167705”，C类“167706”）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金额= 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M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申购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4）基金转换的赎回费按持有期计提归转出基金资产。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自2018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办理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若基金转换业务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1、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四、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保本基金除外），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以上两只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仅限场外开展，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5月17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于2017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2017年4月14日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24日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月24日，自2018年1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企债指数（LOF）
基金交易代码：	德邦德信A：167701；德邦德信C：167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优选指数成份券、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抽样复制法构建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如环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债券资产，又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剩余资产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保证投资组合能够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并且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衍生工具，以更好得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债券投资策略 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在“久期盯住”“信用等级结构盯住”等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份券、备选成份券，或从适选取关键特征类似的替代券构建投资组合，债券券投资组合的总体特征（如久期、信用等级结构和到期收益率等）与标的指数相似，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适优选关键特征类似的替代券是当对标的指数走势影响较大的成分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分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选取关键特征与相关成分券类似的替代券或替代券组合进行替代，以适当变通和调整。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 债券回购策略 利用债券资产可作为抵押物进行回购融入资金的特点，运用回购策略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或复制标的指数的相关重要特征，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 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6、未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更新和丰富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从整体运作来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取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1-24		2018-1-24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053,473.69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02,9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3,842.36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6,6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赎回费	10.95
债券投资	7,496,670.00	应付赎回款	57,924.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65.17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979.59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321,615.00
应收利息	190,840.94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预提费用	263,000.00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56,522.0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703,317.8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710,823.10
		未分配利润	1,433,60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4,426.56
资产合计：	8,847,744.3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8,847,744.38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由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德